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增资8,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作为增加的实收资本，其余6,6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金鸥水处理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8月1日，公司用于增资金鸥水处理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金鸥水处理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8月27日，公司、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9月5日，金鸥水处理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003340XN

2.名称：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6.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3年05月16日至2028年11月24日

9.经营范围：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水质稳定剂、水处理生物制品的制造和技术服务；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异氰尿酸、过氧化氢溶液（27.5%＞含量＞8%）、氯化锌、水合肼（含肼≤64%）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增持期间，因受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详见相关公告2017-112、2018-049、2018-05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999.27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船山文化持有公司1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船山文化持有公司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船山文化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传媒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船山文化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59,4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99.27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由于2017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至今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已偿还融资本息合计1.5675亿元；船山文化为确保控股权的稳定性，因此，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船山文化将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3、船山文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6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87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2018年1月25日，公司已经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经将3,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已经将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6月6日，公司将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年6月21日，公司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018年7月2日，公司将1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2018年9月5日，公司将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8年9月14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增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星源转债"回售公告》，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星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敬请持有"星源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增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增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星源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0.30%，计息日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9月2日，利息为0.1479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照20%代扣代缴，回售实际可得 100.118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31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479元/张。

4、"星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星源转债"。"星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星源转债"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星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8年9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星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星源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星源转债"回售的申请；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853,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84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75,2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3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债券期限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担保方式

同意股数4,64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同意股数706,8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提案编码设置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4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附件1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6人		
1.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2.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3.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4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更正后：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6人		
1.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2.0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3.0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除变更上述内容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5、《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豆妍妍（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10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6人		
1.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华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2.01	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3人		
3.01	选举谢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